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所属行业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宜华木业	60097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伟忠	陈敬康		
电话	0754-8510089	0754-8510089		
传真	0754-8510097	0754-8510097		
电子邮箱	liuwzh@yhc.com	chenjk@yhc.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总资产	11,489,640,569.91	10,236,065,00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49,958,335.27	6,375,672,7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46	6.31
营业收入	2,023,466,531.26	2,302,088,62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56,322.22	318,190,14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223,115.64	317,499,94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4	353.54939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8	175.5109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5	158.6907
招商局	909	1378.4903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0.76	11.19994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0.47	6.999990
招商局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0.38	5.6492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5.022902
鹏华	0.32	4.731801
何润南	0.31	4.642374

截止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4	353.54939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8	175.5109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5	158.6907
招商局	909	1378.4903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0.76	11.19994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0.47	6.999990
招商局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0.38	5.6492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5.022902
鹏华	0.32	4.731801
何润南	0.31	4.642374

截止报告期末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4	353.54939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8	175.5109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5	158.6907
招商局	909	1378.4903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0.76	11.19994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0.47	6.999990
招商局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0.38	5.6492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5.022902
鹏华	0.32	4.731801
何润南	0.31	4.642374

2.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总体形势

2015上半年,国内在经济放大经济下行压力的情况下,中国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措施,坚持改革创新主心骨路线不动摇,积极主动地创新宏观调控方式,国内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的趋势。随着我国GDP的持续增长,家居产品结构正在发生调整,行业出现整合趋势。家具作为大宗消费品,在城镇消费升级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影响下,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我国家具行业正处于从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从低端复制向自主创新、从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型的过程中,家居行业竞争从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品牌、网络、服务、人才、管理以及规模等因素的复合竞争阶段,市场竞争从低端走向中高端,同时,由于互联网思维的渗透及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家具行业创新创业突破了传统营销方式,更多企业线上线下融合为主要的转型创新步伐在加快,通过跨界、提升服务,升级产品强化销售空间体等方式向“泛家居”概念迈进,整个家居行业一体化进程逐渐加快。智能家居产业大数据分析、智能配套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的提升等“一站式”服务将是泛家居产业未来升级转型的发展方向,未来更多家居厂商开始“跨界”营销,将业务向上下游延伸,逐渐成为一种趋势。

2.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继续在促进主业做大做强同时积极拓展主业延伸及相关领域多元化发展,以“产品+服务”模式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内生+外延全面推进“互联网+泛家居”一体化战略布局,构建开放生态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346.65万元,同比下降了7.66%;实现净利润33,755.63万元,同比增长了5.85%。

3.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1)出口有所下滑,内销增长强劲
报告期内,公司受美国港口罢工事件的影响,出口有所下降。公司通过加深并巩固海外经销商及客户关系,进一步拓展欧美出口业务,第二季度出口恢复并展态势良好;目前,公司经营重点为发展内销市场,通过大力挖掘市场潜力及进行线上线下多渠道拓展,内销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国内销售网络持续进行业升级换代;同时,公司加大重点房地产商合作,获得了一定的工程订单;在传统销售渠道之外,公司还推进网络营销渠道建设,打造电商平台建设,公司通过建立数字化营销模式,挖掘庞大的网络客流量,实现高效的流量变现,提升供应链效率,内销增长强劲。

(2)产品布局多样化,提升客户体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立多样化的家居品类组合,加大对产品的开发、设计、品牌建设,绿色环保的产品,重视产品的设计理念,突出自身产品特色,增强文化内涵,为消费者输出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了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和品牌销售传播的融合,增强客户粘性并提升了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在提供更佳客户消费口碑同时提升公司业绩。

(3)深化打造跨媒体互动新平台,实现品牌形象的战略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一系列的高端策划及品牌宣传升级,增强品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品牌附加值,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了品牌知名度快速提升和产品销量增长的双重效益。公司通过与甘肃卫视、大粤网、全景网等优质合作伙伴联手,注重自媒体品牌传播建设,结合社会热点进行事件营销,利用“互联网+”,以整合、借力、创新的策略,深化打造跨媒体互动新平台,构筑品牌运营的立体传播体系,有效实现品牌价值的多渠道延伸,更进一步提高客户粘性,强化与客户的深度连接,提升交互体验。

(4)积极探索互联网新模式,推进泛家居一体化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爱窝客,利用爱窝客3D设计平台和公司现有产业优势结合,运用互联网思维,在资源整合上产生协同效应。通过线上3D方案设计及有效线下渠道实现优势互补,实现营销链条延伸,进一步扩充客户群体和优化导购模式,为消费者创造更优质的一站式购物体验,进一步完善O2O电子商务模式。通过一系列战略并购行为,完善“互联网+泛家居”生态体系,逐步推进泛家居一体化的战略布局。

(5)构建“产学研高平台,科学发展联手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北林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共建“广东省农林院士工作站”,依托院士工作站,充分发挥院士及科研团队在企业创新活动中的支撑和带动作用,促进产、学、研交流与合作,解决木制品企业在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性关键技术,形成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结合模式,实现人才、技术、信息、资本等创新资源的合理配置,促使公司从依靠资源和规模优势的产业模式到高端的创新型服务产业的转型升级。

(6)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升员工凝聚力 and 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从而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高效发展。

4. 下半年经营计划
2015年下半年,公司将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强化内部管理,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继续在制造、研发、销售、品牌、服务等方面深化改革,积极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公司将积极探索核心业务优势和产品优势与新兴互联网模式及消费模式相融合,通过并购整合、股权投资的手段,与建材、家居、软装等泛家居领域及与本公司有联动作用的优秀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实现业务叠加、优势互补;同时,公司将推进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加快打造“互联网+泛家居”泛家居全产业链生态链。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23,466,531.26	2,302,088,627.85	-7.66
营业成本	1,319,169,459.34	1,458,811,046.34	-9.07
销售费用	111,918,567.31	121,368,839.90	-7.71
管理费用	126,152,124.22	104,775,296.68	19.88
财务费用	60,956,038.81	107,073,425.49	-4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03,291.71	168,310,315.54	11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38,186.07	-29,841,628.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915,116.25	1,356,369,465.00	-31.29
研发支出	60,959,534.20	61,608,887.31	-1.6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国内外销售收入同期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随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国外销售减少相应运输费用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人工费用、折旧费用、办公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利息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在报告期已完工结束。
2.其他

(1)公司并购构成或剥离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不存在并购构成或剥离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2)公司前期末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度专项说明
公司2014年配股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配股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木制品生产与销售	2,031,821,559.26	1,319,680,618.44	35.10	-7.60	-8.9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家具	1,877,143,191.64	1,200,235,490.80	35.88	-8.78	-10.51
建材	159,978,367.62	118,445,127.64	25.96	8.83	11.07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依法将贵公司提交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们就有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7月27日,我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未来支出安排,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配套融资对象“华创一达华员工成长一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由达华智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平安大华恒顺一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华创民生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深圳普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该4个资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是否存在代持;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名单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进展情况,预计交割时间,认购人员名单及认购份额、认购资金到账时间;3)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资金备案进展情况,请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参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蔡小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股份的前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数字电视主板、互联网电视主板的生产销售业务,存在整合风险。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分析表。

同意86,082,1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订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见2015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86,082,1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具体表决内容详见2015年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修订对照》,修订后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全文见2015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86,082,1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截敏律师、刘丽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4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15:00至2015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黎柏其
6.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082,1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904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6,082,1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90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0名股东到会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刘伟忠先生为2015年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3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7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支行的29,000,000股解冻质押,并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时,新湖集团持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支行,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0日至质押登记解除为止,并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942,889,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6%。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9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7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支行的29,000,000股解冻质押,并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时,新湖集团持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支行,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0日至质押登记解除为止,并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942,889,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6%。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媒体报道述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益丰”)近日在《证券时报》刊登了有关媒体发表了有关“募集资金必要性、收购资产的溢价”的报道,对公司收购苏州市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简称“苏州粤海”)100%股权事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新设“澄源堂”项目提出了质疑。
一、澄清说明
公司于收购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高度重视,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关于收购苏州粤海溢价问题
苏州粤海拥有的大型零售药店“门店一苏州粤海大药房”位于苏州市平江区观前街粤海广场,地处苏州商业步行街核心商业地段,门店经营面积约800平方米,经营品种4,000余种,2014年营业收入1.07亿元,在全国单体药店销售规模排名中名列前茅。该店资质优良,不仅拥有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更拥有苏州市级城镇职工医保定点资格,该店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和庞大的市场声誉。
苏州粤海目前的营业毛利率为11%左右,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8.45%,苏州粤海在议价能力、商品结构、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与公司在存在较大差距,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降低商品采购成本、加强专业服务水平、提升代理品种销售占比等措施,不断提升销售和毛利率水平;同时,公司以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及营销能力,迅速扩大区域销售规模,促进苏州粤海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 关于收购项目的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近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苏州粤海、江西森霖、宜昌广福堂、上海五洲、武汉隆泰等5个项目,为保障收购项目的持续稳定经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相关收购协议约定了有关门店租赁合同条款,约定了对方负责门店的租赁合同续签或续签条件或公司或子公司与门店,并约定租赁期限在3年以上。各项目的年租金水平如下:
(1)苏州粤海
为保障苏州粤海的持续稳定经营,公司与门店铺的产权人林润民、江显兴、陈松进(原苏州粤海100%股权持有人)签订了为期20年的租赁合同,合同租金维持原苏州粤海租金水平不变,每年租金300万元,2016年的租金占当年预计不含税收入比约2.4%,低于目前公司平均水平。
(2)江西森霖
目前,子公司江西益丰已与江西森霖旗下12家门店产权所有人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3-5年,年租金215万元,2016年的租金占当年预计不含税收入比约6.1%,低于目前公司平均水平。
(3)宜昌广福堂
目前,公司已与宜昌广福堂旗下11家门店产权所有人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3-5年,年租金193万元,2016年的租金占当年预计不含税收入比约0.9%,低于目前公司平均水平。
(4)上海五洲
目前,子公司上海益丰与上海五洲签订了《收购收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了上海五洲旗下各门店门店的租赁使用权以租赁合同形式签订与上海益丰,目前5家门店年租金为154万元,占2016年预计不含税收入比约3.6%,低于目前公司平均水平。
(5)武汉隆泰
目前,公司与武汉隆泰签订了《重组收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交易对方负责将现有租赁使用权的34家门店经评估“面租和分租”以租赁合同形式续签或续签至武汉隆泰名下。目前收购标的平均的34家门店的年租金为806万元,租金占2016年预计不含税收入比约8.3%,与目前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三、关于公司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9
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所属行业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行业	60097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伟忠	陈敬康		
电话	0754-8510089	0754-8510089		
传真	0754-8510097	0754-8510097		
电子邮箱	liuwzh@yhc.com	chenjk@yhc.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总资产	11,489,640,569.91	10,236,065,00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49,958,335.27	6,375,672,7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46	6.31
营业收入	2,023,466,531.26	2,302,088,62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56,322.22	318,190,14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223,115.64	317,499,94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4	353.54939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8	175.5109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5	158.6907
招商局	909	1378.4903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0.76	11.19994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0.47	6.999990
招商局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0.38	5.6492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5.022902
鹏华	0.32	4.731801
何润南	0.31	4.642374

截止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4	353.54939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8	175.5109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5	158.6907
招商局	909	1378.4903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0.76	11.19994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